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公共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充分调动公共交通行业从事学习、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公共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根据《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公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建设科学技术协会同意，由建设公会所属的建交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建设公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各项活动。

**第四条** 建设公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范围和对：授予在公共交通行业的“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大工程”、“学习项目”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建设公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建设公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贯彻尊劳动、尊知识、尊人才、尊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旨在促进学习、技术开发与公共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

合，促 新技术产业化。

**六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是作为 “百名优  
工 师”、“优 技工作 ”和 定的 依据；凡  
本学会推 申报“ 技 步奖”、“国家 技 步奖”“中国公  
学会 学技术奖”的 目，原则上应 得“ 建 公 学会 学  
技术 步奖”。

**七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的 ，主 来源于  
会 、报名 、广告 。本 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它款 支  
出。

**八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奖励 ，分为一  
奖、二 奖、三 奖三个 ，并按以下三个原则 合 审：

- (一) 技术创新 度和先 度；
- (二) 济效益和 会效益；
- (三) 推动 业 技 步的作用。

### **九条** 技术开发 目

主 指在公 业 学 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  
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 、材料、 及其推广应用。

一 奖 技术或学术上 到或接 国 先 水平，技术 度  
大，市场 争力强，成果 化 度 ，对推动公 交 技 步  
有 大作用，取得很大的 济效益。

二 奖 技术或学术上 到或接 国内先 水平，技术 度

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度，对推动公共交通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大的经济效益。

三 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度，对推动公共交通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 十条 社会公益项目

主 指 公 业标准、技信息、技档案、学技术普及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报和治社会公益性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一 奖 技术度和工作很大，技术达到或接国际先进水平，对推动公共交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对导的决到关作用，取得很大的社会效益。

二 奖 技术度和工作很大，技术达到或接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公共交通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或对导的决到显著作用，取得大的社会效益。

三 奖 技术度和工作大，技术达到或接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公共交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对导决到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 十一条 大工程项目

主 指 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大合性基本建工、大工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工、学技术工

和国 保密工 。

一 奖 创 性 用国内外先 技术，在整体上 到或接 国  
先 水平，对 生产、建 或 制周期，提 、 投  
有很大作用，取得 大的 济效益和 会效益。

二 奖 创 性 用国内先 技术，在整体上接 国内先 水  
平，对 生产、建 或 制周期，提 、 投 有显  
作用，取得 大的 济效益和 会效益。

三 奖 创 性 用 内外先 技术，在整体上属于 内最先  
水平，对 生产、建 或 制周期，提 、 投 有  
大作用，取得明显的 济效益和 会效益。

## 十二条 件 学 目

主 指为公 交 业决 和 理提供理 和实 依据与方  
，并 主 导 或 实 明是可 的 学 成果。

一 奖 技术 度很大， 合我国实 ，具有 理 和学术  
价值及创新，对推动公 交 业改 与发展，对决 学化和  
理现代化有 大作用， 成果前 性和可 性很 ，为政府  
决 到关 作用，取得很大的 济或 会效益。

二 奖 技术 度很大， 合我 实 有创新，对推动公 交  
业改 与发展，对决 学化和 理现代化有 作用，  
成果前 性和可 性 ，为政府决 到 作用，取得 大  
的 济或 会效益。

三 奖 技术 度 大， 合我 实 有改 ，对推动公 交

业改 与发展，对决 学化和 理现代化有 大作用，  
成果前 性和可 性 ，为政府决 到一定作用，取得一  
定的 济或 会效益。

十三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 审委员会由  
业 名专家、学 、学会 导 成， 审工作受 技 理 及  
交 的指导。其 是：

- (一) 学技术奖的 审工作；
- (二) 根据每年 目申报情况， 建 干专业 ；
- (三) 审 目的推 ；
- (四) 、 决和处理奖励 审工作中的 事 及 ；
- (五) 向理事 报告 审 果；
- (六) 为不断完善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 步奖  
审工作提出意 和建 。

十四条 学技术奖 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人，由学会  
主 人担任，副主任委员 2 4 人，委员 干人， 审委员  
会委员实 任制。根据推 (申报) 目的情况， 干专  
家担任 审委员。

十五条 根据 审工作 ， 审委员会可下 干专业  
审 。专业 1 人、副 1 人，成员 干人， 专  
业初 工作，并将初 果提交 审委员会 审。

十六条 审委员会下 办公室(以下 “ 审办”)

审的日常 理与协 工作。包括 措 审 ， 申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召 审，异 处理和 果公布 。

**第十七条** 学技术奖 审委员会委员和 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 情，对 审情况及 审意 严格保密。 建 学技术协会、 建 交 厅对 审工作的全 予指 导与监 。

**第十八条** 学技术奖励实 审信 制度， 审办对参加 审工作的 委建 信 录，作为提出 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 审 员人 的 依据。

**第十九条** 申报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 应 合下列条件：

(一) 凡 合本 审办法中的 审标准和奖励 围的 目，均可推 参 (申报)。

(二) 申报的 目不存在 产权归属法律 ；

(三) 已 、 学技术奖、 一 学会(协会)及以上 学会(协会) 技奖的 目不再申报推 ；

(四)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 目， 一完成单位应为本 注册的独 法人单位。

(五) 申报 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每人每次 报一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奖。

(六) 同一 目的技术内容不得 复参加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的 审。

(七) 推 (申报) 的 目, 具备有关 技主 审批的 学技术成果水平的 价 明(含 收 书)。推 (申报) 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 实、可 。

(八) 审未 奖的 目, 如果其 目在此后的 开发活动中 得新的实 性 展, 并 合本 审办法中的 审标准和奖励 围的, 可以按照 定 序 新推 (申报)。

**二十条** 推 (申报) 学技术 步奖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 《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奖推 书》;

(二) 成果 定 书;

(三) 成果 总 报告;

(四) 由 务(政) 核准的 济效益 明或由有关 出具的 会效益 明文件;

(五)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 目, 每个单位均应在主 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单位公 及法定代 人的 字;

(六) 应用 成果应 生产实 应用 明;

(七) 其他 提交的 件材料。

**二十一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由下列单位推(申报):

(一) 建 公 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

(二) 团体会员单位;

(三) 各地市公 学会。

推 (申报) 单位应 对推 (申报) 目 审查, 并  
应推 (申报) 书上 意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 目, 由  
一承担单位 推 (申报)。

**二十二条** 推 (申报) 目的主 完成人是指对 目  
的完成做出创 性 献的主 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可  
作为申报 目的主 完成人:

(一) 提出和 定 目的总体 方案;

(二) 在 制 中~~主~~接参与并对关 技术和疑 的  
决做出 技术创新;

(三) ~~主~~接参与并 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 中的 技  
术 点, 做出创 性 献。

**二十三条** 推 (申报) 目的主 完成单位指 目主  
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 并在 目 、应用或推广的全  
中提供技术、 和 备 条件, 对 目的完成 到 、  
理和协 合作用。

**二十四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单 授奖人数  
和授奖单位实 。一 奖的主 完成人数不 10 人、主  
完成单位不 6 个; 二 奖的主 完成人数不 8 人, 主  
完成单位不 5 个; 三 奖的主 完成人数不 6 人, 主  
完成单位不 4 个。

二十五条 建 公 学会 学技术 步奖 干专业  
审 。专业 审 根据 审标准，对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奖项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建公学会申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明确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三十二条** 申办依据上报材料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会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权任由推荐（申报）单位处理。

**三十三条** 奖项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申办提出，由其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一经查实，申办复查并审核，报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三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公学会